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潜山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EPCO；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表》（潜开备〔2025〕72号）；

1.4 招标人：潜山市潜鑫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潜山市潜鑫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潜山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EPCO；

2.2 招标项目编号：H3GC26A01G008；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3GC26A01G008；

2.5 建设地点：潜山市经济开发区；

2.6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1.32亩，总建筑面积约29185.6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二幢，1#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0253.60平方米，2#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约8908.00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层高13.2m；以及配套公用及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7 合同估算价：约8767.00万元；

2.8 计划工期：建设周期：365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周期）；运营周期：5年；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总承包（EPCO）的方式进行招标，中标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材料（设施、设备）物资采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工程质量保修以及项目建成后一定期限内运营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包括管理部门因项目建设及办证要求提供的测量、测绘、规划放线等工作）、物探、设计以及后期不可预见工程或二次深化优化部分的设计、图纸审查以及各专项设计的评审论证等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

（2）采购及施工：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且经图审合格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和设备、设施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且包含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资料归档和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并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3）运营：运营方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安排专业团队进驻参与该项目的筹建配合、设计建议、技术服务、建设管理、项目全过程运营等

工作。

2.10 项目类别： EPCO ；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3.2.1、3.2.2 和3.2.3的资质要求：

3.2.1勘察资质：投标人须满足下列工程勘察资质之一：

-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3）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2.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 （2）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 （3）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注：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必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3.2.3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3.4 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2)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5) 除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外，上述其他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5 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6 财务要求：无。

3.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②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工作和责任，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③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④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qggzy.anqing.gov.cn) 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_____/_____。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10-86483801转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安徽CA客服400-880-495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0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3月5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5日9时30分。

7.2 开标地点: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0.1和10.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潜山市潜鑫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开发区潜阳路0098号

邮 编：246300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556-5729515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邮 编：230041

联 系 人：杨阳、郑志伟、王斌

电 话：0551-66061369、18756570242、18963772506、17730218510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潜山市潜阳路77号C栋三楼公管办

电 话：0556-8972038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1.2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3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0556-5991201。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12.1 开户行名称：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10306662166600000017000207

12.2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25009320951000002004416

12.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41392161

12.4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232811680000495839

12.5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市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340860131592088880000044